

# “少林”风起“天地之中”

第十三届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明日启幕

(上接一版)节会比赛首次设置了青少年武术精英赛,分为A组(11周岁以下)、B组(12至17周岁)两组,共有来自国内外近1300名青少年武术运动员参加195个小项的角逐。

首次设置了中美青少年精英武术训练营。经与美国武术联合会沟通磋商,美方此次选派了11名青少年来法交流。通过武术这一独特的文化载体,搭建起中美

两国青少年交流互鉴的桥梁,促进双方在文化、体育等多领域的合作与友谊。

首次设置了源武嵩山·武林风首届功夫郑州国际搏击对抗赛。组织“功夫少年团”和“武林唐风功夫女团”表演,赋予传统武术新的生命力。首次将少林功夫中的实战技巧与现代搏击元素结合起来,增加比赛的观赏性和专业性。这项比赛也汇聚了俄罗斯、巴西、伊朗、泰国

等自由搏击强国的选手齐聚郑州,对于郑州打造“功夫郑州”品牌、扩大在国际自由搏击圈内的影响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届武术节将秉持“体育搭台、文化出圈、旅游唱戏”的理念,通过“功夫奇妙游”、“源武嵩山·武林风首届功夫郑州国际搏击对抗赛”、中原美食品鉴、功夫特色文创等一系列文体盛宴,促进郑州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通过武术大赛、海内外武

术名家、运动员、爱好者切磋武艺、展示武术功夫、交流习武心得,推动以少林功夫为代表的中华武术创新和发展,为弘扬中华武术精神,推进中华武术走向世界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促进跨国的友好文化交流,进一步擦亮郑州“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名片,充分展示郑州“文化郑、年轻郑、国际郑、科技郑、服务郑”的新形象。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十三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 一、对《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土地”修改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上街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核发公有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

3.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第二款中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共有权保持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第三款中的“《房屋他项权证》”修改为“不动产登记证明”。

4.将第十一条中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房屋他项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5.将第十二条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房产管理部门、城市建设拆迁管理部门”修改为“房产管理等部门”。

6.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到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为“到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第二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第三款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7.将第十四条中的“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8.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租公有非住宅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向市、县(市)、上街区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9.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第四项中的“城市建设拆迁”修改为“征收”。

10.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第三项中的“城市建设拆迁”修改为“征收”。

11.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12.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房屋所有权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13.将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中的“未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修改为“违反规定”。

#### 二、对《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

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删去其中的“规划”。

2.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修改为“农业农村”,删去其中的“城市规划”。

3.将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将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农业行政”修改为“农业农村”。

5.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土地复垦规定》”修改为“《土地复垦条例》”。

6.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7.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为“《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9.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删去第三十四条。

11.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12.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13.删去第三十九条。

#### 三、对《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中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出让、转让。有偿出让应采取拍卖、招标方式进行。本条例施行前无偿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转让其经营权时,须缴纳有偿出让金”修改为“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有限使用制度”。

2.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3.将第八条第四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4.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者职业禁忌症;

“(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营运。”

“被吊销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满五年的,可以重新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6.将第十六条第二项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7.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 四、对《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市区内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等室内区域可以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民用机场、铁路车站的控制吸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将第四条修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有关规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和管理。”

“推行党政机关、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等无烟环境单位建设。”

3.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和控制吸烟工作,并将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共场所禁止和控制吸烟工作。”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机关事务、口岸、烟草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和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4.将第六条中的“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修改为“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

5.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拒绝、阻碍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因特殊情况设置室内吸烟区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 五、对《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建设”修改为“城乡建设”,“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2.将第六条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

乡规划”。

3.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城乡建设”。

4.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燃气企业中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市或者县(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5.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修改为“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

6.将第二十二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7.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8.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燃气计量装置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计量的,按该用户前四个月的月平均用气量计收气费”。

9.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修改为“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0.将第四十三条中的“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在“部门”后增加“和单位”。

#### 六、对《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土地”修改为“自然资源”,“民族事务”修改为“民族宗教”。

2.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建设”修改为“城乡建设”,“土地行政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

3.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拒不改正的,强制迁出或平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七、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将“建设”修改为“城乡建设”,“城管”修改为“城市管理”,“价格”修改为“发展改革”,“水务”修改为“水利”。

2.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仓储”;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快速路和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在三十米以上四十五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在十五米以上三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3.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应当招标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4.删去第三十六条中的“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将第一项修改为:“法桐胸径四十厘米以上的;”

5.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6.删去第四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崇德向善 依法兴善

郑州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纪实

近年来,郑州慈善总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慈善联合会、市民政局指导下,各开发区、区县(市)积极努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大力支持,在慈善资金募集、慈善项目救助、慈善文化培育、慈善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先后荣获“中国政府推动奖”、全国“七星级慈善城市”、“中华慈善奖”等多个国字号荣誉。连续两年,郑州慈善总会在河南省庆祝中华慈善日大会上,被评选为“成绩突出慈善组织”。截至今年9月底,市本级累计募集善款收入34亿元,帮助千万困难群众渡过难关。郑州慈善事业为释放城市温度、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共同富裕发挥了积极作用。

###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党建+慈善”模式,贯彻执行省市慈善工作部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为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3月12日,郑州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安伟指出:精准行善有效,依法治善有力,接续谱写新篇章。市委副书记、市长何雄指出:2023年慈善总会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慈善事业的新要求、新部署,广泛拓宽募捐渠道,精准实施慈善救助,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增进向上、向善力量,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副市长马志峰要求,精心组织慈善各项募捐和救助工作,创新宣传方式,优化志愿服务,坚持依法兴善,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郑州慈善总会积极打造“党建+慈善”一体化建设模式,取得显著成效。系统开展“三学习三提升”活动,姚待献会长向全市慈善会系统全体职工作了三场辅导报告。通过学理论、学慈善法、学业务,提升了思想政治水平、提升了法治意识、提升了工作能力,让每一位慈善人成为能够担当大任的有用之才。

### 广泛动员郑州慈善日“一日捐”,推动“99公益日”高质高效开展

2023年10月16日,成功举行第十六个“郑州慈善日”活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郑州警备区领导悉数参加。各开发区、区县(市)、郑州市直机关各单位、爱心企业等踊跃捐赠。全市共募集善款4.65亿元。在2024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网络募捐活动中,郑州市参与捐赠人次超122万,筹集善款7476万元,居全省首位。今年9月初举办的“久久公益节”活动,总会形成以会长抓总、副会长分片联系、部门共同参与、各开发区、区县(市)慈善组织和业务合作单位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专项活动的指挥和协调。

### 科学组织有效实施,推进“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建设

近年来,总会把“幸福家园”工程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四有”标准,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入点,坚持融合联动,试点引领。截至9月底,全市“幸福家园”工程已激活村社906个,发布慈善募捐项目746个,线上线下筹款共计8968万余元。涌现出了二七区“幸福家园”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巩义市“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巩义样本”等一批先进典型。开展“曙光行动照亮乡村”公益项目,分批为89个村社安装7926盏太阳能路灯,投入资金841.91万元,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贡献。

### 积极实施各类慈善项目,抓好慈善基金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近年来,总会年平均实施慈善项目20个,举行公益慈善活动100余场,惠及困难群众100万人次,接待各地参观慈善项目单位20余次,目前项目投入善款超过1亿元。截至9月底,总会协助、助困等领域建立慈善基金150个,累计捐赠9800余万元,开展帮扶活动700余次,精准救助困难人群6500余人。联合民政系统设立“郑州市困难群众救急慈善专项基金”,全市募集资金1495.2万元,发放953.28万元,救助10821人。去冬今春,开展“迎双节市直机关困难职工、帮扶村困难群众救助”活动,为428名困难职工和1094户帮扶村贫困村民发放救助金及物资150万元。

### 多项举措弘扬慈善文化,增强慈善组织社会影响力

近年来,总会持续创新办好《郑州慈善》期刊。开办“慈善大讲堂”、慈善学院、慈善音乐会、慈善书画院、慈善凯歌团等。1月5日,“郑州慈善嘉年华——首届郑州慈善新年音乐会暨慈善项目成果展”举行。8月16日至10月16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崇德向善依法兴善主题宣传活动”。9月5日,郑州市庆祝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暨防灾减灾慈善文化项目启动仪式举行,河南省慈善联合会邓永俭会长莅临指导。广大市民参观慈善公园、了解新慈善法、观看文艺表演、体验志愿服务,氛围浓厚。

### 实行“三运作”工作新模式,创新“慈善+社工+志愿服务”

近年来,郑州市慈善志愿服务工作形成“社会化运作、品牌化运作、项目化运作”工作模式,指导、规范慈善志愿服务工作。每年对工作站站长等中坚力量组织知识、业务培训,提升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开展“优秀慈善志愿者及工作站评选表彰活动”,定期为慈善志愿者购买意外险、组织体检等,激发志愿者动力活力,增强荣誉感。以“郑州市社区治理发展慈善基金”为品牌引领,发展社区慈善基金,促使社区慈善志愿者成为慈善活动的重要力量。

### 坚持依法行善依法兴善,加强员工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9月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郑州慈善会系统坚持依法兴善、公开透明,完善信息公开公正制度,强化内部治理。总会坚持“四考”赋能促担当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省慈善联合会审计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让捐赠人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郑州慈善总会将充分发挥郑州特大城市丰富多元的场景优势、资源优势,加强跨部门协作与合作伙伴网络建设,搭建全市慈善资源服务综合平台,打造更多“精准发力、惠及民生”的慈善项目集群,扩大“郑善”集合影响力,凸显惠民慈善凝聚力。

郑慈选